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00.00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00.02	2022年7月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3.17	2025年7月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2.18	2025年3月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31	2028年6月[注2]
	补充流动资金	100.41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21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6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86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1.63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99	-
合计				286.2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注1]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注1]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已于2026年4月15日到期，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到期赎回。

注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4月15日到期赎回，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获得收益6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228Z）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1/15	2026/04/15	1.73	15,000.00	63.99

（二）特定风险情形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70.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809.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3.3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1,614.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283.6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2.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全资子公司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9月23日，公司、湖北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47597519[注1]	1,460.38	使用中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00	411.92	使用中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注1]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2]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3]	-	已注销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注4]	-	已注销
合计			1,872.30	-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660967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变更后新项目的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户账号为647597519；

注2：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0.25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3：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1.98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4：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余利息收入0.07万元已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35,205.5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50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0.0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9583号）予以鉴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51,031.61	35,205.58	35,205.58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1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5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00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20,000.00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752V）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	1.15-2.15	21.21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802V）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1.20-2.25	59.32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586V）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1.00-1.65	5.26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928V）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7月2日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	1.00-1.84	74.86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983V）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15,000.00	1.00-1.63	[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共计1,61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12.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612.5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26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决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541号），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6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666.86	2.16	2.16	-	2.16	-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	36,148.07	8.07	100.0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1,149.34	8,608.14	-1,741.86	83.17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	5,119.42	109.42	102.18	2025年3月	448.71	是	否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15,616.40	0.31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1,153.34	58,963.32	-17,203.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现有粽类产能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决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并延期该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采用分批、分阶段的方式稳健推进该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0.31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合计					15,664.70	15,664.70	4.00	48.3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拟投资45,106.09万元，预计增加10,000万只高端粽子系列产品、4,350万只烘焙类食品（月饼、绿豆糕、蛋黄酥）、1,304万袋速冻类食品（汤圆、烧卖、馄饨）等的生产能力。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开发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公司对已有粽类产能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目前，速冻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同时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占比，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新项目。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并延期本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延期至2028年6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曾暂缓实施武汉速冻项目。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准备及论证阶段增加了时间投入。同时，周边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传统速冻米面制品行业竞争性提高，为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本项目根据新的市场调研情况，以及未来经济、市场及销售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分批、分阶段地稳健推进项目建设及产品结构匹配工作，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长期盈利能力。目前，该项目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进度进行了重新规划与统筹安排。经重新论证后，项目将继续推进实施，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2026年6月调整至2028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报告期内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半年报中披露了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经营质量、提升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对2025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持续深化“糯+”战略，在夯实粽子主业的同时，全力拓展非粽品类与海外市场，并系统推进组织变革与降本增效。

1.粽类业务高端化成效显著：通过实施“高端引领、基础提质、结构优化”的战略，五芳斋“传世臻”有机粽系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锁鲜粽、速冻粽等日销品类占比提升有效改善了营收结构。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价格体系挑战影响，整体粽类销售面临压力，收入同比微降。

2.非粽业务亮点突出：月饼业务通过自产协同增效，利润实现逆势强劲增长；烧腊卤味通过多元化产品矩阵布局，销售增幅明显，展现出成为新主力品类的潜力。

3.海外布局实现实质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粽子、八宝饭、烘焙、菜肴四大品类的出口生产企业备案，为全球化布局打下基础。月饼产品首次成功打入8个国际市场，实现从单一节令产品向多元节令产品的战略跨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海外管理能力以匹配海外业务拓展速度。

4.提质增效与降本控费成果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降本增效专项小组，强化全流程过程控制，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成都基地通过物料控制、工艺改进、淡季人工优化等举措实现可观降本，嘉兴基地与节令车间的投产进一步带来了产能提升。此外，人力资源部着重推动非一线转岗与人才盘点，持续优化人员结构，有效提升组织效能。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围绕“稳粽类、强非粽、提质量、增效益”的核心思路，通过深化粽类高端化与日销场景拓展、加速非粽品类如月饼、烧腊卤味、速冻点心等规模化与总代模式落地、构建渠道差异化管控与新兴渠道精准突破、推进供应链全链路降本增效与质量前置防控，同步强化组织效能与人效提升，系统性夯实粽子第一品牌价值，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筑牢质量与成本护城河，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多举措提质增效

2025年，公司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自动化与智能化研发、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1.自动化与智能化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与研发创新投入。成都基地率先试点引入立式灭菌锅工艺，有效提升了生产环节的稳定性与效率；研发中心同步推进“熟饭粽产线”与“第四代自动捆扎粽子机”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发，以核心技术突破驱动传统生产工艺的智能化升级。在物流端，2025年3月物流系统全面上线，正式从手工填单改为全面数字化管理；干线整车配送启动GPS追踪全覆盖，3-6月共使用GPS随车2648车次，客户可通过短信实时了解车辆位置与预计到达时间，显著提升交付满意度。真空车间增加X光机，摄像头监控生产全流程，追溯系统初步建立。

2.研发创新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有机粽、药食同源系列、低GI粽子等储备新品，并针对餐饮渠道创新推出AB包现炒产品、砂锅系列等贴合市场需求的新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公司累计授权专利已达163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9项，科技创新实力持续夯实。

3.工艺创新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了“烧煮—真空二合一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显著提升了产线协同效率与节能减排水平；节令食品烘焙车间提前竣工投产，首年即完成月饼生产1389.6万只（折合礼盒151万盒），烘焙车间自制占比34%，成功交付大会堂高端月饼项目，生产高端月饼礼盒15.5万盒，客户满意度良好。

4.产学研合作：公司持续推进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验收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修订，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续动能。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数智化转型与核心设备自主研发，由供应链中心主导全流程可视化的数智化工厂建设，在数智化工厂转型方面，设立专项小组，实现从原辅料领料、投料至生产交付及过程费用的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各生产环节扫码智能追踪，设备数据实时监控，合并冗余工序，推动工厂向数据驱动模式转型。在生产流程与效率提升方面，基于需求预测与实时订单，应用大数据算法优化动态排班机制，打通生产、采购、销售数据流，实现需求计划归口管理；部署工时采集软硬件，打造多维度工时分析看板；开展“成本、质量、安全”一体化培训，将降本指标纳入部门及个人考核。在研发创新与工艺突破方面，聚焦粽类与非粽类产品，持续高质量创新，开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品。在自动化设备方面，前瞻性研究生产工艺难点，突破工艺局限，实现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提升品质稳定性与增加产品附加值的目标。

三、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有序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要求开展治理工作，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多元化的互动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传递公司长期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层次覆盖的沟通体系。一方面，通过召开股东会、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管理层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战略规划及行业动态进行深入交流，增强市场对公司发展路径的理解与认同。另一方面，公司持续畅通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日常沟通渠道，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做到及时响应、认真答复，报告期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问题84次，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开展线上/线下调研、参加策略会5次，确保投资者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及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建议与诉求反馈至管理层，形成双向良性互动，推动公司在治理与经营层面持续优化。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2025年，公司荣获“2025上市公司口碑榜大消费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5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A级”“证券日报金骏马行业领军企业奖”等多项荣誉，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权威认可。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性与可读性，持续夯实与资本市场的信任纽带，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提升业绩说明会质量与频次：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举办线上或线下业绩说明会，邀请公司高管、核心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深度解读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战略执行进展，增强市场对公司业务逻辑和发展前景的理解。

2.数字化赋能投资者沟通：持续探索并搭建投资者互动交流新渠道，提升信息获取便利性。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主动推送公司动态，扩大信息覆盖面，提高传播效率。

3.强化价值传递与预期引导：围绕公司“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战略定位，主动策划专题沟通内容，如节令销售表现、供应链升级成果、非粽品类突破、国际化进展等，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理解公司成长逻辑，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4.完善ESG沟通与责任投资回应：结合公司在食品安全、绿色生产、乡村振兴、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实践，主动披露ESG相关信息，回应机构投资者和主流资本市场的责任投资关切，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品牌形象。

5.建立健全投资者反馈闭环机制：对投资者通过各渠道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定期汇总分析，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推动内部优化改进，形成“收集—反馈—改进—回应”的闭环机制，真正实现投资者关系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的正向驱动。

五、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价值回报与利益共享，始终秉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原则，将回报股东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目标。自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每年均实施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3.5亿元，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45.93%。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金额约1.57亿元，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等多元化方式，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兑现公司对股东回报的坚定承诺。

2026年，公司董事会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制定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预计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约0.95亿元，占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71%。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障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探索多元化分红的举措，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信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风险共担理念

公司始终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作为规范治理与稳健经营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与风险意识教育，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内外部合规履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化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为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积极推动将管理层薪酬与经营业绩、市值表现、股东回报等指标合理挂钩，确保薪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少数”未发生违规减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治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纽带进一步巩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信息，共同推动形成责任共担、价值共创的良好治理生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结与展望

回顾2025年，公司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系统指引下，围绕主业升级、创新驱动、治理优化和投资者回报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行动指引，全面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着力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的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及资产抵（质）押类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3）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0万/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2026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责任书》考评结果，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其中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浮动奖金占全年收入比不低于50%。

2、绩效考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考核内容围绕利润、销售、非粽品类增长、组织效能提升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